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钟明先生、杨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3%）董事钟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3%）。

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3%）董事、副总经理杨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钟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钟明	董事	7,200,000	5.13
2	杨健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0	5.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即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5、拟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钟明	集中竞价	1,300,000	0.93
2	杨健	集中竞价	1,000,000	0.71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钟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4)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发行人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钟明先生、杨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钟明先生、杨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钟明先生、杨健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钟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杨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